（上接B080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天纪投资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天纪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纪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2,657,6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天纪投资持有公司60,013,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62,657,677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天纪投资将持有公司122,670,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超过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本次发行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天纪投资自愿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有鉴于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自查，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8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2,657,677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1.42%）。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8月末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2,657,677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1.42%）。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9万元。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前三季度相应指标乘以4/3；（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4、假设公司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上升10%（如数值为负数则体现为亏损的相应减少）；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上升30%（如数值为负数则体现为亏损的相应减少）；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2022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9,254	29,254	35,520
情景1：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	987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32	-1,932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337	0.0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337	0.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660	-0.0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660	-0.0616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	1,085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32	-1,739	-1,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371	0.0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371	0.0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594	-0.0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594	-0.0555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上升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	1,283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32	-1,352	-1,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438	0.0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438	0.0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462	-0.0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462	-0.0431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化效益尚未完全产生之前，公司在短期内将因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拥有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持续为公司培养、输送优质人才。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在人力资源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费用报销系统和部分基础性的业务系统有一定的信息化技术积累，对现有的部分物业项目已经进行了初步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天美好生活致力于以“服务”为核心，凭借高标准的社区运营以及多元化的服务场景，成为极具综合实力的物业管理服务运营商。中天美好生活2021年底预计在管项目46个，在管面积518.96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杭州、上海、西安、苏州、长沙等17个大中型城市，广阔的市场规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9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变更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410室。

二、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以及相关的工装、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设备及其组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会展服务。”

变更后：“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会展服务。物业管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36号，邮政编码：314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410室，邮政编码：314100。
第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以及相关的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声学设计及技术方案的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设备及其组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大型科技会展。	第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会展服务。物业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会议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会议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2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8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8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纪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2,657,67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纪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天纪投资持有公司60,013,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62,657,677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天纪投资将持有公司122,670,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超过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本次发行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天纪投资自愿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有鉴于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9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安排

2.7未分配利润安排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除议案9、议案13、议案14，其他议案均需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除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其他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8: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3-84252627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传 真：0573-842523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8，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8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6,6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仅获得产品AestheFill在中国境内的一定期限内销售代理权，不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和生产权。上述代理协议内容需经韩国RegenBiotech，Inc同意及公司认可，上述代理协议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后续代理实现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代理协议尚未转让至标的公司。

2、本次交易因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生产，本次投资交易事项无需取得国家药监局的审批。AestheFill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目前该产品处在临床数据汇总和预统计分析阶段，尚未向中国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注册申请，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产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间、注册核查、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3、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溢价率较高，将形成较大额商誉。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该产品未来销售数据预测，未来销售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如该产品未能通过上市注册申请，公司可能存在损失首笔增资款3000万元的风险。如该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可能导致进一步投资损失，最大风险敞口为总投资额1.66亿元。

4、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其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注册审批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美学”）与达策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策国际”）、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医疗”、“目标公司”）在苏州市签署了《股权重组协议》。

达策国际目前享有韩国公司RegenBiotech，Inc产品AestheFill（中文名：爱塑美，一种聚双旋乳酸童颜针）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达策国际已经将上述代理权授予达透医疗，由达透医疗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申请批准上市。AestheFill产品已由达透医疗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了“评价聚-左右旋-乳酸与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改善鼻唇沟皱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评价者盲法、阳性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该项研究为达透医疗拟向中国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所开展的注册临床研究，目前受试者已全部出组，项目处在数据汇总和预统计分析阶段。

吴中美学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共计投入人民币16,600万元，取得达透医疗51%的股权。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人民币9,000万元，股权转让方式投入人民币7,600万元（支付对象为达策国际）。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前期支付的代理费、CRO费用、临床等相关费用支出，以及标的公司后期获得NMPA审批上市后结合国内外的相关销售数据情况进行的预测算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

（三）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简称“投资方”）：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钱群英。

乙方：达策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DaCe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Ltd.），一家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为 [Portcullis Chambers，P.O. BOX 1225，Apia，Samoa.]，授权代表人/董事为[李僩芳]。

丙方：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6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3052，法定代表人为吴奕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BLL5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7日

6、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6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305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零配件、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隐形眼镜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达策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DACE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LTD.)100%控股。

9、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达透医疗的总资产为46,212.27元，净资产为-870,979.65元；2021年1-11月净利润为-499,331.64元，营业收入为0元（未经审计）。

四、《股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鉴于：

1、乙方现为目标公司（即：丙方）之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至本协议签署日，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乙方合法拥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完整权利，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及其他瑕疵，不存在或有事项。

2、乙方目前享有韩国公司RegenBiotech，Inc产品AestheFill（中文名：爱塑美，一种聚双旋乳酸童颜针）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乙方已经将上述代理权授予丙方，由丙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申请批准上市。

3、AestheFill产品已由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了“评价聚-左右旋-乳酸与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改善鼻唇沟皱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评价者盲法、阳性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该项研究为丙方拟向中国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所开展的注册临床研究，目前受试者已全部出组，项目处在数据汇总和预统计分析阶段。

4、基于AestheFill产品的临床研究进展和未来前景，乙方和丙方同意与甲方开展合作，由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重组。

（二）本次股权重组

2.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对丙方进行股权重组。

2.2、各方一致同意，股权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2.1、投资前提条件

（1）丙方获得产品AestheFill在中国境内的不可撤销的独家代理权（独家代理权时间不少于10年，自本协议签约之日起算），代理协议内容需经韩国RegenBiotech，Inc同意及甲方认可；

（2）乙方承诺在丙方获得独家代理权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产品AestheFill相关的经营和贸易；

（3）各方就本次股权获得各自内部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2.2.2、投资方式：甲方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共计投入人民币16600万元，取得丙方51%的股权。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人民币9000万元，股权转让方式投入人民币7600万元（支付对象为乙方）；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首笔款项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设置的监管账户后，各方配合完成丙方51%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重组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138.2194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70.4936万美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额为67.7258万美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49%。（即乙方向甲方转让32.2742万美元的股权，甲方增资38.2194万美元，甲方支付的增资款超过38.2194万美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3、投资款支付进度

（1）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000万(其中2400万元用于购买AestheFill代理权)，甲方持股比例51%，各方配合完成工商变更事宜；增资款中12.7398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NMPA获批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完成对丙方的部分认缴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17.83572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20万元。

（3）自NMPA获批后，丙方累计销售数量达到两万支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7.64388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80万元。

2.3、投资过程中的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甲方支付首笔款项3000万元后：

①丙方将设立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1位董事；

②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财务总监，对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丙方的年度预决算、审阅或审计丙方的定期财务报表等，丙方应当确保其财务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

③甲方作为丙方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各方同意，甲方支付前述2.2.3条款第二笔款项后：

①甲方有权委派2位董事，任命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②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人力资源总监，负责丙方的人事管理。

③乙方有权委派1位董事，1名监事；乙方及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有权对丙方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丙方的年度预决算、审阅丙方的定期财务报表，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三）违约责任

3.1、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2、如目标公司除向投资方披露的债务之外（以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交的书面财务报表数据为准）还存在其他债务或担保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选择要求乙方向目标公司承担该项未披露的债务或担保。

3.3、如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医疗数据信息”存在虚假、误导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计算至乙方回购之日）。

3.4、如韩方生产方未能提供本协议4.2条第（13）款项下约定的“为符合中国国家药监局的注册申报要求与技术审评要求，按照现行版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规定”应当由生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与证明性文件等，或者韩方生产方未能配合完成国家药监局提出的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照万分之五/日（单利）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计算至乙方回购之日）。

3.5、如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时点支付投资款，则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自甲方应当支付之日计算至甲方实际支付之日）。逾期付款超过60日，乙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投资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时，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或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丙方有权要求投资方按【原始实际出资额减已取得的利润分红款】回售（回购）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丙方支付该回售（回购）款时将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6、各方明确，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股权重组无法继续进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后续未尽事宜。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4.1、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布局的实施落地，与现有医药产业形成协同和互补，形成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大健康产业集群。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后，达透医疗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仅获得产品AestheFill在中国境内的一定期限内销售代理权，不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和生产权。上述代理协议内容需经韩国RegenBiotech，Inc同意及公司认可，上述代理协议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后续代理实现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代理协议尚未转让至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因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生产，本次投资交易事项无需取得国家药监局的审批。AestheFill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目前该产品处在临床数据汇总和预统计分析阶段，尚未向中国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注册申请，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产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间、注册核查、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溢价率较高，将形成较大额商誉。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该产品未来销售数据预测，未来销售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如该产品未能通过上市注册申请，公司可能存在损失首笔增资款3000万元的风险。如该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可能导致进一步投资损失，最大风险敞口为总投资额1.66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其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注册审批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